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Q-ZSJ-2204-1

签约地: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甲方: 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全尧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502

联系人: 贾全尧 联系电话: 13641936348

乙方: 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钧平

住所地: 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589号6号楼113室

联系人: 游小鱼 联系电话: 18302125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礼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采购

- 1、甲方以邮件的形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见附件), 甲方应在订单中列明需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收件人、收货地址等相应内容。
- 2、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在24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邮件确认, 超时未确认视为同

意。乙方应及时按订单要求的时间和交货地点、足额、保质安排第三方物流向甲方指定地点发货，并及时将物流信息以邮件形式反馈给甲方。如乙方存在特殊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订单要求时，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决定修改或取消订单。

3、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48小时内安排发货，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发货，给甲方或甲方的客户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产品向甲方交付时距产品生产或出厂日期的期限，不超过产品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更换产品。

## 第二条产品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该标准不时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完全出自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正规厂家，乙方应按照所提供的产品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乙方保证该质量检验报告均为真实且符合本条所述的标准。

3、甲方可根据产品类型要求乙方提供样品，样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样品质量须符合本合同约定。

## 第三条产品的运输和验收

- 1、 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和风险，将甲方采购的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对产品进行适当的包装，以满足运输要求及保持产品的质量不被降低。如甲方对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甲乙另行双方协商解决。
- 3、 甲方指定收货人如在现场发现质量问题或下单错误需退换产品，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如果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数量缺失、或有质量问题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情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由于乙方退货款迟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四条货款结算方式

- 1、 购销双方应按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甲乙双方以先款后票的方式结算，乙方将货款426.9万（人民币）分2个月支付到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户；合同签定当日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80%，即341.52万（人民币），2022年12月25号支付剩余20%尾款，即85.38万（人民币）
- 2、 乙方于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000220914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502室010-64408313

开户银行、账号：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0109051370012010818647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79M4XA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定业路98号3幢371室

电话：021 - 5416191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账号：437770576248

###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保证义务

1、甲方保证其拥有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且其签署本合同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甲方签署的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

2、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保证其拥有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且其签署本合同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乙方签署的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乙方的营业执照、国家工商管理部门认定的商标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等真实有效。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真实的合格产品，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乙方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5、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

6、乙方保证不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订单，并保证绝不向甲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报价产品完全之符合，否则，甲方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不以任何方式、任何手段对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下列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8款规定；
- (2)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
- (3) 银行操作失误或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转款的；
- (4)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情形。

2、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发货，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发货产品货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需支付该批产品金额的万分之三。上述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该批产品的货款。

3、如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则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论认为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前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如鉴定结论认为产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则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由于政府行为、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瘟疫等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其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则不应视其为违约，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用最快捷的方式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寄交对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 1、有关本合同之通知、请求、询问或其他文件，应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邮件或快递送达方式书面传送至下列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中。

甲方：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收件人：许金旭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502

电话：15701563179

邮箱：xujinxu@cmhk.com

乙方：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收件人：游小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589号6号楼113室

电话：18302125157

邮箱：christina@anqitrade.com

2、任何通知书、要求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如以邮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如以邮箱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送达之时；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3、本条第1款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如需变更、解除或续签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在接到对方关于需要变更、解除或续签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10日之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的要求。在双方未达新的书面合同前，

本合同仍然生效，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确需修改补充的，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20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20号

# 购销合同

编号: AQ-ZSJ-2204-2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502

买方: 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卖方: 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数量/ 台	3. 单价/元(人 民币)	4. 总值/元
360优点手持无线吸尘器 雅典白	7000	360	2520000
谷格(GUGE)果蔬净化机 G41B	5300	330	1749000
合计	690	12300	4269000
金额: 4269000	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5. 包装: 原厂纸箱包装;

6. 交货地点:

7.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8. 交期: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

9. 成品质量依据: 以双方确认样为准, 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据有3C证书;

10. 以上价格为人民币结算, 含增值税发票, 含普通快递;

11. 合作方式: 工厂一件代发。

买方公司: 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卖方公司: 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 B 座502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定业路98号3幢371室
登记号: 911101067000220914	登记号: 91310115MA1H79M4XA
帐号: 01090512700120108186470	帐号: 437770576248
开户行: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联系电话: 010-64403313	联系电话: 020-54111910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卖方代表: 110106094210	买方代表: 毛钧平
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日期: 2022年11月20日